

## 关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律师团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 我省多措并举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在海南”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又是一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记者3月14日获悉,2023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打造“放心消费在海南”金字招牌,同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活动,查办了6162宗民生领域案件,罚没款7218.27万元。

据悉,2023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在全国率先实行放心消费单位承诺备案制,以信用监管为抓手、以科技监管为支

撑,实施智慧监管“星级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动员消费者广泛参与监督,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构建“在线承诺+信用评价+智慧监管”放心消费创建“海南模式”,推动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质量和数量大幅提升。

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消费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省市场监管局出台《海鲜市场消费欺诈行为常态化监管机制》,构建长效严管机制。2023年,先后组织开展旅游消费市场专项整治、海鲜市场缺斤短两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消费欺

诈类案件189宗,罚没793.2万元。

推动实现全国12315平台与省政府12345平台市场监管类投诉举报数据归集同步率100%;推动8家免税企业成为省政府12345平台成员单位,直接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快速化解消费纠纷;建立海南省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系统,对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主体实施重点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和苗头性问题。2023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社会公众诉求48.44万件,办结率99.2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02.7万元,消费者满意度不断提升。

推行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制度,引导411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单位;在全省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563个,减少投诉流转环节,快速有效化解消费纠纷。按照“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示消费投诉信息,2023年以来共公示消费投诉信息12.6万件。

此外,海南联合省直26部门建立海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汽车专家团、装饰装修专家团等3个专家团队,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技术支持。

## 省司法厅党委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梳理细化任务措施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3月13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主持召开厅党委会议,重点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筑牢绝对忠诚政治根基,准确把握全国两会作出的重要部署;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全省法治建设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紧紧围绕封关运作“一号工程”,认真梳理细化涉及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措

施,切实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落细到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各行业、各领域,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以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护航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作风能力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党的全面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方位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构建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锻造全面过硬的海南司法行政铁军。

## 省检一分院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 做深做实数字检察战略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陶永爽)3月14日下午,省检一分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要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深化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严惩各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统筹、规范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海南建设;要扎实开展“检察为民”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刑事、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要进一步做实一体履职和综合履职,打通“四大检察”壁垒,促进贯通协调发展,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集中履职上充分发挥,办理一批有特色案件,取得实实在在突破;要持续做深做实数字检察战略,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培育特色模型,构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推动省检一分院法律监督建模应用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的大变革。

##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开展“大整治回头看”主题采访活动

儋州消防监督员  
复查火灾隐患单位

本报讯(记者连蒙)近日,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省内主流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开展“大整治回头看”主题采访活动。3月14日,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对今年曝光过的火灾隐患场所和单位“回头看”,法治时记者跟随消防监督员深入儋州那大尊享音乐俱乐部、椰仙谷客栈进行采访。

当日,消防监督员对前期被曝光过的火灾隐患单位进行复查。在椰仙谷客栈,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副科长梅思程向记者介绍,该支队前期检查时,发现客栈存在室内消火栓泵控制柜故障,部分应急照明灯损坏等隐患。经检查,所有隐患均已得到整改。

在另一个被曝光过的隐患单位儋州那大尊享音乐俱乐部,消防监督员李喜振一边检查曾经损坏的常闭防火门,一边提醒场所安全负责人要做好场所消防安全培训、演练、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

在前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消

防监督员发现那大尊享音乐俱乐部分常闭防火门损坏,未能保持完好有效,而且消防安全培训、演练、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档案不齐全,消防控制室无值班记录等隐患问题,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在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时提供技术指导,场所很快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毕。

梅思程介绍,从当天消防监督员的复查情况来看,大部分单位对前期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均能按消防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没有发现“回潮”与“新增”隐患。其它尚未整改完成隐患问题的单位,消防监督员将通过复查的形式,再次督促单位负责人在期限内把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据了解,截至3月14日,儋州消防救援支队已发动各级媒体集中曝光隐患单位29家。后续该支队将不断强化对社会单位的消防监督指导服务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身份”不明,海口市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职能部门主动作为——

## 饮水机“持证上岗” 消费者喝水安心

■本报记者 杨晓晖

“以前这个饮水机,啥报告都没有,我们接水喝的时候,心里总有点不踏实。现在饮水机的营业执照有了,检测报告也有了,我们喝水也就放心了。”近日,在海口市玉龙湾小区里,正在使用现制现售饮水机接水的居民王大爷笑呵呵地对记者说。

近年来,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迅猛发展,但相应的监管问题还存在模糊地带。为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管理,自2023年起,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保障消费者饮水安全。

## 发现端倪

## 志愿者将线索提报云平台

饮水机被随意摆放在草地里,顶上没有顶棚遮盖,机身不整洁,只标明了直饮水字样和充值电话,无任何经营者信息……2023年6月,家住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某小区的小虹(化名)发现,小区内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诸多问题。作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志愿者,小虹立即通过该平台,将线索提供给海口检察院。

“我们接到线索后,首先核查与评估线索的真实性和可查性。”3月12日,承办检察官谢海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检察人员走访了多个小区,均发现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安放位置随意、卫生环境差、经营信息公示缺失、水质检测报告多机共用等问题。

为此,海口市检察院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通过



3月14日,在海口市龙华区一小区,一群群众正在现制现售饮水机前接水。记者覃创源 摄

实地走访、专项调查等方式“寻水探源”,对辖区内20余个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进行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不但在小区,各城中村、乡镇、街道、市场、公园等地均出现现制现售饮水机的身影。除了卫生环境较差、经营主体不明等诸多

问题,部分小区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还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

乱象重重  
新业态出现监管盲区

“现制现售饮用水乱象存在的主要原因

是入市经营门槛低。由于现制现售饮用水是一种新兴的供水方式,一台设备就是一个供水站,既不属于集中供水单位,又不属于二次供水单位。加上进入海南时间短,水源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即便是存在水质二次污染,对人体产生的影响短期内也难显现,因此未能引起相关职能部门的关注。”承办检察官介绍, (下转2版)

## 相关新闻

##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 全链条打击假冒伪劣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邢拓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4日发布了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食品、药品、化肥、吸油烟机灶具、建材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

网络平台如今已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重要途径,但一些假冒伪劣商品也混杂其中,消费者难以辨别。在此次发布的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被告人袁某使用本人及他人身份信息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经营9家网络店铺,与郭某甲、丁某合伙经营3家网络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至河南、江西等10余个省份。袁某还向他人经营的网络店铺和微信客户提供假冒伪劣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78万余元。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推动下,袁某等人

被依法惩治。

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针对涉案人员众多、生产和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的“产供销”全链条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追查上下游犯罪,深挖源头,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介绍,2023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最高检开展的“检察为民”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从严厉打击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犯罪行为。

## 一女子买到演唱会假票

## 海口龙华法院判卖方退票款赔偿损失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小鱼(化名)与被告希希(化名)因演唱会门票买卖产生纠纷,法院依法认定被告出售的门票为假票,并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票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71元。

据悉,2023年4月29日,女子小鱼与希希通过支付宝平台以电子形式签订了一份《物品买卖合同》,约定小鱼购买两张周杰伦2023年6月30日在海口的演唱会门票,每张门票价格为2700元,合计5400元。小鱼当日就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全额款项交付给了希希。

演唱会当天,当小鱼与母亲手捧那两张门票,兴奋地走向检票口。检票员仔细检查了门票后告知她们两张票均为假票,无法入场。

为了观看演唱会,小鱼母亲6月26日从哈尔滨坐飞机到海口,小鱼支付了单程机票1321元以及母亲在海口的住宿费用。这一切的努力和期待,都因为这两张假票而化为

泡影。愤怒的小鱼于2023年8月29日将希希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决定为自己讨回公道。

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希希对出售假票的事实并无异议。法院认为,因被告出售给原告的门票系假票,导致原告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请求被告退还购票款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其母亲从哈尔滨飞来的单程机票1321元,此项花销确系因假票带来的损失,法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请予以支持。原告还主张被告承担其母亲在海口住宿7天所产生的2350元住宿费,法院仅支持演唱会当日的住宿费350元,对其余天数不予支持。

龙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判决被告希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小鱼退还购票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71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希希于2024年1月主动履行完毕。



## 反腐亮剑

在项目建设方面  
为他人谋利收受财物  
海南大学图书馆原馆长李某某受审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3月13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公开开庭海南大学图书馆原馆长李某某涉嫌职务犯罪案。昌江纪委监委组织海南大学、县教育局、县纪委监委等50名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经审理查明,李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在项目建设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庭审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清晰再现了被告人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坠入违法犯罪深渊的过程。

庭审结束后,大家一致认为,这种“零距离”的廉政教育最能深入人心,更具直观性和震撼力,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令人警醒,发人深思。